

案例 5 金融機構判斷現金產生單位疑義。

Q：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2 段規定，企業於辨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與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時，宜考量各種因素，包括管理當局如何監督企業之營運或管理當局如何作成繼續或處分企業資產及營運之決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宜依前述方式加以判斷。

試問：金融機構之現金產生單位係以金融機構總體為一個單位或以個別分支機構或部門為獨立之單位？

A：

-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4 段規定，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與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
- 二、判斷金融機構之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時，應考慮該金融機構各分支機構或部門之大部分現金流入能否各自獨立。例如內部管理報告是否以各分支機構部門為衡量營運績效之基礎及該金融機構係以個別分支機構部門、分支機構所處之地區或以金融機構總體作為計算利潤之基礎。